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8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3BJAA11F0288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立新材”）于2021年6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凯立新材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凯立新材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凯立新材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凯立新材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军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凯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本公司于2021年6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9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36.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42,438,4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1,856,819.5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0,581,580.49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6月3日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10804)。

(二) 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及余额情况如下: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元)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61050193004100002099	40.06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未央支行	3700023629200261490	27,291,965.57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72050078801700002010	59,130,619.68
公司	中国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02094317540	4.31
铜川凯立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未央支行	3700023629200261517	9,385,575.66
合计			95,808,205.28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一《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公司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单位: 元

投资项目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①	实际投资金额 ②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 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 额 ②-①	差异 原因
先进催化材料与 技术创新中心及 产业化建设项目	196,790,836.23	142,718,564.86	-54,072,271.37	注 1
稀贵金属催化材 料生产再利用产 业化项目	153,167,251.85	117,705,758.89	-35,461,492.96	注 2
补充流动资金	50,623,492.41	54,778,604.13	4,155,111.72	注 3
合计	400,581,580.49	315,202,927.88	-85,378,652.61	

注 1. 先进催化材料与技术创新中心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 受外部因素的影响, 施工图设计、审核等流程延长, 公司原计划 2021 年 9 月取得施工许可证, 实际于 2022 年 2 月取得, 导致本项目延期 5 个月开工; 项目土地面积小且需要全面开挖作业, 现

场矿产勘测难度大,施工空间严重受限,以及外部因素引起的施工人员流动受阻、钢筋网片、蒸压灰砂砖等材料设备运输交付迟滞,导致基础勘测、土方外运内倒、基础施工混凝土浇筑等工程原计划 2022 年 4 月完成,实际于 2022 年 7 月完成,本项目因此延期 3 个月。截至 2022 年 8 月,上述两项因素导致本项目累计延期 8 个月。2022 年 8 月,公司综合考虑本项目已经延期情况、后续建设工作量较大(楼栋装修、设备运输及安装调试等)、外部环境因素尚具有不确定性(比如外部因素可能引发人员流动受阻、设备运输延迟等,导致工程建设延期)以及工程建设可能存在的外部影响因素(比如环保要求可能限制室外施工时间等),经过详细评估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将本项目完工时间从 2022 年 12 月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注 2. 稀贵金属催化材料生产再利用产业化项目在建设计划从拿到施工许可证开始开工建设,土建工程、设备安装、运行调试 15 个月内完成,预计的完工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取得施工许可证,按原计划时间开工,但在建设过程中,受当地 2021 年 9-11 月频繁降雨的影响,基坑遭到雨水浸泡,垫层质量被严重破坏出现返工,综合楼等单体地基与基础、房心土回填出现延期,导致土建基础工程等原计划 2021 年 11 月完成,实际于 2022 年 2 月完成,本项目因此延期 3 个月;受外部因素引起的人员流动受阻、材料运输延后以及严格落实扬尘等环保督查防治的影响,主体工程建设时间受限,施工工期延长,导致钢筋混凝土框架排架施工等工程原计划 2022 年 7 月完成,但 2022 年 8 月尚未完成。截至 2022 年 8 月,上述两项因素导致本项目已经延期 4 个月。2022 年 8 月,公司综合考虑本项目已经延期情况、后续建设工作量较大(主体建设、楼栋装修、设备运输及安装调试等)、外部环境因素尚具有不确定性(外部因素可能引发人员流动受阻、设备运输延迟等,导致工程建设延期)及工程建设可能存在的外部影响因素(频繁降雨、环保督察等可能导致返工或者工期延长),经过详细评估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将本项目完工时间从 2022 年 12 月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注 3. 预先支付的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414.28 万元已投入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五)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688.40 万元。

(1)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方案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已对募投项目及涉及土地等累计投入 2,864.17 万元,其中土地等相关支出 2,590.05 万元为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金额为 274.1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涉及土地等相关费用的自筹资金	置换金额
1	先进催化材料与技术创新中心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9,679.08	1,131.80	37.25
2	稀贵金属催化材料生产再利用产业化项目	15,316.73	1,732.37	236.87
合计		34,995.81	2,864.17	274.12

(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发行费情况及置换方案

公司发行费用总额 4,185.68 万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承销费 2,921.76 万元(不含增值税)已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其他未从募集资金账户划转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 1,263.92 万元。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424.3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414.28 万元已投入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六) 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包含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通过之日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已全部到期赎回。

(七) 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由于募投项目尚未结束, 故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95,808,205.28 元, 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重为 23.92%。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八)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情况表请详见附表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九) 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十)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铜川凯立增资情况

2022 年 3 月 29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铜川凯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川凯立”)增资并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2022 年 4 月 27 日,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铜川凯立增资 45,000,000.00 元, 增资后铜川凯立注册资本 50,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铜川凯立借款 82,000,000.00 元。上述款项全部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2) 前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2022 年 8 月 24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 根据目前项目的实施进度, 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 具体如下: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先进催化材料与技术创新中心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2	稀贵金属催化材料生产再利用产业化项目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内容的比较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截至本报告日止出具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 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 公司按照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作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承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准确、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表一:

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单位：万											
募集资金总额				442,438,4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15,202,927.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15,202,927.88			
						其中：2021 年度		88,835,903.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2 年度		155,884,669.91			
						2023 年 1-6 月		70,482,354.6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①	实际投资金额②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止日投入进度（%）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先进催化材料与技术产业化建设项目	先进催化材料与技术产业化建设项目	320,000,000.00	196,790,836.23	142,718,564.86	320,000,000.00	196,790,836.23	142,718,564.86	-54,072,271.37	72.52	2023 年 12 月
2	稀贵金属催化材料生产产业化项目	稀贵金属催化材料生产产业化项目	250,000,000.00	153,167,251.85	117,705,758.89	250,000,000.00	153,167,251.85	117,705,758.89	-35,461,492.96	76.85	2023 年 12 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50,623,492.41	54,778,604.13	80,000,000.00	50,623,492.41	54,778,604.13	4,155,111.72	108.21	
合计	合计	-	650,000,000.00	400,581,580.49	315,202,927.88	650,000,000.00	400,581,580.49	315,202,927.88	-85,378,65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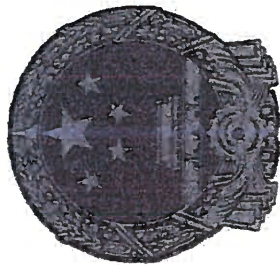
附表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两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1	先进催化材料与技术创新中心 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稀贵金属催化材料生产再利用 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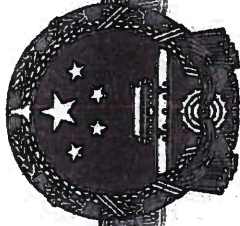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 王韶刚, 顾仁荣, 陈晓英,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14日



姓 名 Full name 徐伟东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年05月20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吉林通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22010574032000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2010032129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年03月04日



职业: 中注会 2012.12.26
转入: 中注会 2012.12.26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向委托方出具审计报告。
二、本证书及附带的本人信息, 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注销时, 应将本证书及附带的本人信息交回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2013.9.26
1. When resend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manda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loss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n the newspaper.



注册: 2018.6.15
注册会计师工作变更事项登记
同意调入
同意调出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12月5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12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2010032129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年03月04日



姓 名 邹凯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89-04-01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殊普通合伙)
身 份 证 号 11010119890401003X
Ide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